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　　告　郭宗鑫
　　柯妤蓁
　　張彥菡
　　林思儀
　　吳硯琛
　　鄧淇文
　　廖文賢
　　蘇倍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
參　加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訴訟代理人　程兆暘律師
被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曲佳雲
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
　　李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選舉無效等事件，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參加人認被告於108 年8 月30日召開第1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 次臨時會議辦理第8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有諸項違法瑕疵，因此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 條第3 項規定自辦理勞資會議代表勞方代表選舉，參加人對於本訴訟

有利害關係，為輔助原告而聲明參加訴訟，而兩造當事人均同意其參加（見本院卷一第251 、266 頁），是參加人具狀參加本件訴訟，並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8 人均為參加人之員工，被告於108 年8 月20日公告將於108 年8 月30日召開第1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 次臨時會議辦理第8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下稱第一次選舉），選舉公告限制被告分會會員始得為勞方代表被選舉人，未給予非被告會員之員工參選，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7 條「勞工年滿15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之規定。被告於108 年8 月23日修正原選舉公告改為參加人之員工得為被選舉人，此修正公告始為合法有效，惟被告仍於108 年8 月30日辦理第一次選舉，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9 條規定之應於選舉前10日公告選舉相關事項。

（二）參加人員工約1 萬1000人，服勞務地點分佈全國各地及國外，然第一次選舉投票時間僅限1 日且為上班時間，地點非在參加人公司地點，致多數員工無法參與投票。第一次選舉由訴外人廖以勤、黃蔓鈴、詹捷宇、蔡勝旭、蘇曄宏、李信燕、廖伯軒等7 人（下稱廖以勤等7 人）當選，被告並決議廖以勤等7 人為參加人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下稱系爭決議），其中地勤人員僅2 名，不符被告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3 條及前揭修正公告地勤人員應選3 名之規定，且當選人皆為被告會員，顯未予非被告會員之員工參選。又被告章程第25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員1/2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系爭決議會議紀錄卻未記載應出席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同意系爭決議內容人數是否已達上開章程規定之人數。又系爭決議僅17人出席，其中訴外人曾競以、江鳳敏、蘇曄宏、廖伯軒等4 人分別於當日出勤、安

胎，系爭決議簽到簿卻有該4 人之簽名，該4 人之簽名應屬偽造；另訴外人郭芷嫣、李宗憲、陳志豪、梁學賢等4 人已非公司員工，無權出席系爭決議，被告仍將該4 人列入會員代表，其程序自有瑕疵。系爭決議因未達法定開會人數、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被告章程第25條規定，被告草率選出廖以勤等7 人為勞方代表及4 名候補代表之決議，應屬無效。爰依被告章程第25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 、7 、9 條、工會法第3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並聲明：

1、確認被告於系爭會議選舉出廖以勤等7 人為參加人第8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當選無效。

2、確認被告之系爭決議無效。

二、參加人為輔助原告，陳述與原告同，另補充以：被告未公告投票方式、投票權人資格，且被告明知系爭選舉應選出8 席，卻只選出7 席，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系爭決議瑕疵洵屬明顯而重大，依工會法第34條規定，系爭決議應屬無效。又被告章程第24條刻意排除工會法第23條所定會員代表大會此一種類，則被告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之依據何在，未見被告說明。被告於訴訟外自認被告先公告變更後之勞方代表選舉辦法，再於108 年8 月23日透過會員代表大會修訂變更選舉辦法，顯見被告工會對於系爭選舉有重大瑕疵一事，事先知情且執意為之。被告當庭自承選舉當日僅辦理系爭選舉，而簽到簿簽名之人僅能證明於108 年8 月30日的上午9 時到下午4 時有至系爭選舉現場領票及投票，故被告自承並未在選舉當天開會，亦無在選舉當天決議等語。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請求確認廖以勤等7 人當選無效，並非確認法律關係存否，原告並非不能提起他訴訟，故原告之請求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2 項規定。被告經會員代表大會制定勞

方代表選舉辦法，再依該選舉辦法第2條規定，公告辦理第一次選舉，此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相符，原告等8人既均非被告會員代表，自無選舉權。且原告等8人均未報名參選，非選票上之候選人，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原告亦無由藉系爭決議無效，而稱其主觀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參加人以被告系爭決議違法為由，業於108年10月1日至15日自辦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下稱第二次選舉）取代系爭決議，參加人不承認被告選舉出的勞方代表，亦尚未召開勞資會議，更難謂原告具確認利益。

（二）被告於108年8月23日修正選舉公告僅係相當於誤寫之更正，實質上並無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之10日公告期間，修正後選舉公告也給予非會員參選權，並無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而地勤員工僅2人報名第一次選舉，才由機師員工多當選1席，並非有其他地勤員工參選卻未受納入保障名額內。系爭決議簽到簿所載會員代表人數共33人，其中陳志豪、梁學賢、李宗憲因於108年7月份甫離職，被告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時未完成退會手續，故當時仍列於簽到簿上；郭芷嫣因受公司解僱尚訴訟中，前經被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保留其會員身分，故同樣列於簽到簿上。姑不論陳志豪、梁學賢、李宗憲3人離職，以最多33人為應出席人數，過半數應為17人，第1次選舉當日有17人簽到出席領票並完成投票，另有4人為委託出席，合計出席21席，即使扣除江鳳敏、蘇曄宏、廖伯軒、曾競以等4人，出席人數仍有過半數之17人，並無違反被告章程第25條規定。原告主張第一次選舉違法情事，均非工會法第34條規定之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章程，原告請求自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一）被告於108年8月12日公告，預定於同年月23日在被告第

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辦理第一次選舉，公告第3點記載：「……本次選舉應選出勞方代表7人，候補代表7人，地勤分會保障3人；機師分會保障1人；空服員分會保障3人……」、第4點記載：「年滿十五歲且加入工會為會員屆滿一年者，有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經當選之勞方代表不具本會會員身份時，其勞方代表之資格隨機喪失」，並於同日將上開公告函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見本院卷一第93-94頁）。

（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於108年8月19日發函被告，內容略以：被告8月12日公告第4點限制事業單位之勞工須加入工會並為會員屆滿一年，方能有被選舉之權，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勞方代表之選舉資格不符，請被告修正選舉公告後再行辦理（見本院卷一第95-96頁）。

（三）被告於108年8月20日公告，預定於同年月30日在被告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臨時會議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第3點記載：「……本次選舉應選出勞方代表7人，候補代表7人，地勤分會保障3人；機師分會保障1人；空服員分會保障3人……」、第4點記載：「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7條，凡年滿十五歲之長榮航空員工，皆有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並於同日將上開公告函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見本院卷一第97-98頁）。

（四）被告於108年8月23日公告，預定於同年月30日在被告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臨時會議辦理第一次選舉，公告第3點記載：「……本次選舉應選出勞方代表7人，候補代表7人，地勤員工保障3人；機師員工保障1人；空服員員工保障3人……」、第4點記載：「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7條，凡年滿十五歲之長榮航空員工，皆有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見本院卷一第15、17、117-118頁）。

（五）被告108年8月30日第一次選舉，選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李信燕（機師代表、得票數20票）、黃蔓玲（空服員代表、得票數20票）、廖以勤（空服員代表、得票數20票）、蔡勝旭（地勤人員代表、得票數20票）、詹捷宇（空服員代表、得票數20票）、蘇曄宏（地勤人員代表、得票數19票）、廖伯軒（機師代表、得票數13票）等7人（見本院卷一第131、137頁）。

（六）被告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修訂「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各職總勞方代表保障名額如下：地勤員工保障3人；機師員工保障1人；空服員員工保障3人。」（見本院卷一第397頁）。

（七）參加人於108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5日公告並舉辦第二次選舉，選出之勞方代表為：徐瑋煌（飛航組員代表、得票數316票）、原告鄧淇文（客艙組員代表、得票數243票）、顧世君（客艙組員代表、得票數219票）、周玉珍（南崁地區地勤職員代表、得票數236票）、李力柏（南崁地區地勤職員代表、得票數722票）、黃亞婷（台北地區地勤職員代表、得票數206票）、張廷瑜（桃園機場地區地勤職員代表、得票數313票）、吳曜吉（其他地區地勤職員代表、得票數90票）等8人，上開8人均為參加人關係企業工會之會員。

（八）原告郭宗鑫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之理事長，原告鄧淇文、柯妤蓁、張彥菡、林思儀、吳硯琛、廖文賢、蘇倍成均為參加人關係企業工會之會員。

（九）原告鄧淇文為被告之會員。

（十）李信燕、黃蔓玲、廖以勤、詹捷宇、蔡勝旭、蘇曄宏、廖伯軒等7人皆為被告之會員（見本院卷二第202頁）。

（十一）參加人自辦第二次選舉後，參加人曾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將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資方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選送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備查，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函覆已知悉但未予備查，其理由為勞資會議勞方代

表先後經過兩次選舉選出，尚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另行解決（見本院卷二第203頁）。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起訴請求確認他人之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須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始為當事人適格。若僅以其中一方當事人為被告，即非適格之當事人（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2493號、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93年度台上字第1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適格欠缺者，法院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不得就原告之訴為實體上有無理由之裁判（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415 號、80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所謂當事人之適格則指當事人對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既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此項訴訟要件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對此要件之欠缺，法院並無命補正之義務，且如欠缺當事人適格要件，法院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二）經查，被告於108 年8 月30日舉辦第一次選舉，選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廖以勤等7 人，並決議廖以勤等7 人為第八屆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然參加人認為第一次選舉有諸多瑕疵，故於108 年10月1 日至同年月15日公告並舉辦第二次選舉，選出之勞方代表包含為：徐瑋煌、原告鄧淇文、顧世君、周玉珍、李力柏、黃亞婷、張廷瑜、吳曜吉等8 人；參加人嗣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將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資方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選送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備查，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先後經過兩次選舉選出尚有爭議為由，未予備查，為兩造所不爭（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5 、7 、11點）。本件原告訴請確認第一次選舉廖以勤等7 人為參加人第8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當選無效，卻僅對被告訴請確認，並未以廖以勤

等7 人為共同被告，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自有被告之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三）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2 月9 日修正時，為發揮確認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雖在第247 條第1 項後段及第2 項增訂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亦得作為確認之訴之客體，但限制須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始得提起，否則應認原告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以避免導致濫訴，觀諸其立法修正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590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查被告係參加人公司之企業工會，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 條第1 項「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之規定，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屬被告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職權，應無疑義。而被告於108 年8 月30日召開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臨時會議，舉辦第一次選舉，並決議廖以勤等7 人當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惟廖以勤等7 人為參加人公司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法律關係，係因被告依前揭辦法第5 條第1 項規定舉辦第一次選舉，廖以勤等7 人於選舉中當選而產生，並非因系爭決議而產生勞方代表之法律關係，足見原

告起訴係請求確認廖以勤等7人當選無效，並非請求確認因系爭決議內容所生或受系爭決議影響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僅以單純之基礎事實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揆諸前揭說明，須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為前提要件，經本院當庭詢問原告就此部分之意見，原告仍認為本件非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有效與否之訴（見本院卷二第203頁），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甚明。況原告郭宗鑫、柯妤蓁、張彥菡、林思儀、吳硯琛、廖文賢、蘇倍成並未參選第一次選舉，亦並未於第二次選舉當選，第一次選舉及系爭決議之效力並無影響渠等之私法上地位存否不明之狀態，是渠等提起本件訴訟實無確認利益。

六、綜上所述，原告未以廖以勤等7人為被告，訴請確認廖以勤等7人當選參加人第8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無效，當事人不適格；又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訴，僅以單純之基礎事實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且非不能提起他訴訟，原告並無致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情形，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於系爭會議選舉出廖以勤等7人為參加人第8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當選無效、被告之系爭決議無效，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宗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慧慧